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張毓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D

室

被 告 黃昱慈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號1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7

樓

被 告 黃紳財即黃仲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7

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12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上午09時1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60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邱明慧

04 法 官 徐文瑞

05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8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09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10 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2 書記官 邱明慧